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

中国 劳动法讲座

关怀 主编

改革出版社

中国劳动法讲座

主 编 关 怀
副主编 陈文渊

改革出版社
·北京·

(京) 新登字 053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劳动法讲座/关怀主编. —北京: 改革出版社,
1995. 1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关怀主编)

ISBN 7-80072-569-3

I. 中… II. 关… III. 劳动法-中国-教材 N. D922.5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4) 第 14753 号

改革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德里北街 23 号

邮政编码: 100011

北京东方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787×1092 1/32 12.625 印张 283 千字

印数: 8000 册

定价: 12.00 元

丛 书 序 言

在 1978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同志明确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一定要“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这些指示是我国法制建设的正确方针。

在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中，立法工作处于首要的地位，没有相应的各种法律，社会主义法制将无从谈起。法律是社会主义法制建设的基础和先决条件，也只有颁布了大量的比较完备的法律，党和国家的政策才能够正确地贯彻实施。大家都知道，政策是法律的灵魂，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表现形式。为了使党和国家的政策受到具有国家强制力的法律的保障，我们必须像邓小平同志指示的那样“特别要抓紧立法。”

改革开放十五年来，我国的立法工作已结出了丰硕的成果。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了 230 多个法律，国务院则制定了 600 多个行政法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也制定和批准了一大批地方法规。这一阶段的立法工作在我国法制建设史上写下了光辉的篇章。

在立法工作中，经济立法是当前立法工作的重点。以邓小平同志 1992 年年初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党的十四大确定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八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用国家根本大法的形式把“国家

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肯定了下来，同时宪法中也明确提出了“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设计了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蓝图，强调“要高度重视法制建设，做到改革开放与法制建设的统一，学会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经济。”这一切都说明经济立法在立法工作中居于特别重要的地位。

1993年12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秘书处拟定了《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列入这一规划中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主要法律包括：一、规范市场主体的法律，如公司法，合作企业法、独资企业法、股份合作企业法、商业银行法、破产法等；二、调整市场主体关系、维护市场秩序的法律，如物权法、合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担保法、信托法、经纪人法、拍卖法、招标投标法、房地产法、广告法、期货交易法、信贷法等；三、改善和加强宏观调控的法律，如预算法、中央银行法、国有资产法、外汇管理法、国债法、税法等；四、建立和健全社会保障制度的法律，如劳动法、社会保险法、社会救济法等；五、发展基础产业及其他方面的经济法律，如航空法、港口法、公路法、电信法、电力法、原子能法、节约能源法等。

上述一些法律有的已经颁布，有的正在抓紧制定或进行酝酿和研究。对已经颁布的法律面临的任务是如何深入与认真贯彻实施的问题。一切法律获得贯彻实施的重要条件在于增强全社会的法制观念和提高执法人员的政治素质与业务水平。邓小平同志特别重视要“在全体人民中树立法制观念”。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这些年来，党和国家加强了普法教育，不断提高普法教育的力度、深度和广度。要使广大干部和人民

群众知法、懂法、守法、用法，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障市场经济的正常运行。

为了配合经济法制建设的需要，使有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各项法律知识得到普及，根据中央和国家体改委有关领导的指示精神，改革出版社建立了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辑委员会。丛书编委会的中心任务是配合我国的立法工作，编辑出版社会上迫切需要的经济法律书籍，要求每本书中能够针对各个法律的立法精神、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各项规范的主要内容和在贯彻实施中需要注意的问题等进行阐述和介绍，以起到辅导和普法的作用。这套丛书的读者对象为政法工作人员、国家机关干部、中等以上学校的师生和广大职工群众。

根据近年来国家立法的情况，列入本丛书的第一批选题共计八个：即《中国公司法讲座》、《中国经济合同法讲座》、《中国外贸法讲座》、《中国产品质量法讲座》、《中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讲座》、《中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讲座》、《中国税法讲座》、《中国劳动法讲座》等。此后，随着立法的不断发展，我们将陆续出版第二批、第三批……。

我们衷心希望这套丛书能够在我国的法制建设和宣传法律知识、普及法律知识中发挥一定的作用。为了不断提高丛书的质量和水平，欢迎广大读者给予批评指正。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会

1994年10月

中国市场经济法律讲座丛书编委名单

顾问：王仕元：（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副主任、高级经济师）

主编：关 怀：（中国人民大学教授，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顾问，中华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国务院特殊贡献专家津贴获得者）

副主编：刘文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北京市法学会经济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秘书长，国有资产产权纠纷调处委员会委员）

刘忠亚：（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教授，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理事，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法大律师事务所主任，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建设顾问）

刘隆亨：（北京大学分校经济法教授、国务院特殊津贴贡献专家获得者，北京大学分校学术委员会副主任，北京市经济法学会副会长，北京市现代金融与财税法研究中心主任）

黄勤南：（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高级律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土地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经济法研究会副会长，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法制顾问）

贾俊玲：（北京大学法律系经济法教研室主任、教授，中国全国总工会法律顾问，中国民法、经济法研究会理事，中国劳动法研究会副会长，全国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妇女儿童组成员）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经今年7月5日召开的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并决定自1995年1月1日起付诸实施。这是我国人民社会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它标志着我国劳动制度的建设更进一步走上了法制化的轨道。

《劳动法》是我国劳动立法经验的总结和进行劳动制度改革的产物。《劳动法》的颁布适应了市场经济的需要和具有市场经济法律的特点，在改革和开放中将发挥重大的作用。

一、《劳动法》是我国劳动立法经验的总结和劳动制度改革的伟大成果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同工人阶级、广大劳动人民群众之间保持着血肉联系，为了维护广大职工的利益，从建党初期起就对劳动立法给予了高度的重视。为了反对北洋军阀政府对工人群众的压迫，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于1922年曾利用北洋军阀吴佩孚宣布恢复国会制定宪法的机会，开展了轰轰烈烈的劳动立法运动，拟订了《劳动立法原则》、制定了《劳动法大纲》，发出了《关于开展劳动立法运动的通告》。

中国劳动组合书记部制定的《劳动法大纲》发布后，唐山铁路、矿山、纱厂、洋灰厂的工会组织了“唐山劳动立法大同盟”，郑州铁路工会、长沙工人都举行了劳动立法大会。劳动立法运动在我国工人运动史上写下了光辉的一页。此后于1923年2月7日京汉铁路工人发起了著名的“二七”大罢工，提出了“为自由而战、为人权而战”的口号，结果遭到

了军阀吴佩孚的屠杀。北洋军阀政府迫于工人运动的压力，为了缓和阶级矛盾，于1923年颁布了《暂行工厂通则》，这一法律共28条，包括最低的受雇年龄、工作时间与休息时间，童工、女工工作的限制。工资福利、补习教育等方面的规定。它的产生正是“二七”惨案以后军阀政府为了缓和工人的斗争情绪而制定的，虽然公布了这一《通则》，但并未付诸实施。这部法规的重要意义在于它是我国第一部有关劳动问题的法律，是我国历史上最早的劳动法。

国民党统治时期，国民党政府于1929年颁布的《工厂法》（1932年又重新修订公布），是国民党反动统治时期重要的调整劳资关系的法律文件。该法对童工、女工、工作时间、工资、工作津贴、抚恤、学徒、罚款等都做了规定。从法律条文看，也规定了“工作时间以八小时为原则，童工不得在午后十小时至翌晨六小时之间工作”，以及其他有关改善工人劳动条件的内容，但是实际上根本未予实施。

中国共产党一贯重视劳动立法，特别是在建立了革命政权之后，立即抓紧制定劳动法，从而团结了广大劳动者，真正成为职工利益的代表者。

1930年初，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人民革命武装，建立了以瑞金为中心的革命根据地，随着人民政权的诞生，在革命根据地产生了真正代表工农群众利益的劳动立法。1930年6月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通过了《劳动保护法》。这一法规共8章44条，对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工资保障与抚恤、工会、社会保险、劳动保护监察事项都做了规定。接着于1931年11月17日，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规定自1932年1月1日起生效，该法共11章75条，规定了雇佣的手续，集体合同与劳动合同、工作

时间、休息时间、工资、女工、青工及童工、劳动保护、社会保险、工会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同年12月21日中央执行委员会又作出了关于实施《劳动法》的决议。这一法律颁布不久，中华苏维埃共和国执行委员会于1933年又颁布了一个新的《劳动法》，对1931年的《劳动法》进行了修改与补充，由原先的11章75条增加到14章113条。革命政权十分重视《劳动法》的贯彻实施，毛泽东同志当时指出，“只有坚决地实行劳动法，才能改善工人群众的生活，使工人群众积极地迅速地参加经济建设事业，而加强他们对于农民的领导作用。”后来在抗日战争时期各边区政府也都曾公布过许多劳动法令，如陕甘宁边区曾制定《陕甘宁边区劳动保护条例》、晋冀鲁豫边区政府于1941年11月1日曾公布《晋冀鲁豫边区劳工保护暂行条例》，并于1942年11月、1943年9月作了两次修正与补充。在解放战争期间有些地区也曾颁布了不少劳动法规，如1948年上半年，东北行政委员会批准的哈尔滨市政府草拟的《战时劳动法》就是当时颁布的劳动法的典型。1948年8月在哈尔滨召开的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通过了《关于中国职工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这一决议对解放区的劳动问题，提出了全面的、相当详细的建议。如关于企业管理民主化，劳动时间、女工、青工、童工与学徒的劳动条件及待遇，劳动保护、劳动保险和福利事业，劳动契约与劳动争议，工会的任务等各个方面都提出了基本原则。这些原则成了各解放区政府在建国前夕颁布劳动法规的纲领。解放区政府颁布的这些劳动法规的实施，为全国解放后的劳动立法提供了经验。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使我国的劳动立法进入了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在建国后的每一历史时期，根据形势的需

要，我们曾制定了大量的劳动法规。1956年在党中央加强法制的要求下，曾由当时劳动部副部长毛齐华同志负责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但由于后来极左思潮的干扰，未能完成起草任务。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国的劳动立法进入了飞跃发展的时期。1978年12月13日，邓小平同志在中央工作会议的闭幕会上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其他种种必要的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经过一定的民主程序讨论通过，并且加强检察机关和司法机关，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①邓小平同志明确地把制定劳动法列入我国立法任务之中，这对加强劳动立法是有力的促进。

从1979年起我国有关部门即开始了《劳动法》的起草工作。15年来，有关部门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反复论证，先后形成《劳动法（草案）》30余稿，终于在1994年1月7日经国务院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劳动法（草案）》，并于1994年2月28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最后于同年7月5日经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建国后第一部《劳动法》诞生了。

回顾我国劳动立法的历史，事实证明只有在党的亲切关怀下，才有可能制定出真正代表工人阶级利益的《劳动法》。这部《劳动法》的产生正是我国劳动立法经验的总结。1994年2月劳动部部长李伯勇同志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上所作的《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草案）的说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页）

明》中谈到《劳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时提出了以下四点：（一）充分体现宪法原则，突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二）有利于促进生产力的发展；（三）规定统一的基本标准和规范；（四）坚持从我国国情出发，尽量与国际惯例接轨。这四点要求完全符合我国实际，我们正是坚决贯彻了这些指导思想，才使《劳动法》成为具有中国社会主义特色的《劳动法》，才能使《劳动法》在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确立、维护和发展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稳定和谐的劳动关系，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方面发挥其应有的作用。

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促进了《劳动法》的诞生

党的第十四次代表大会明确地提出了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问题，它要求对原有的经济体制按照市场经济规律进行改革，通过市场实现对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市场对经济资源配置的调节作用。

（一）实现市场经济要求对劳动工资制度进行改革

劳动工资制度改革的核心在于：一是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劳务市场和用工制度，实现劳动力的合理流动。二是进一步在分配过程中实现按劳分配、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原则。三是加快实现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四是实现劳动部门的职能转移。

所有这些都说明市场经济要求我们尽快制定《劳动法》，以健全市场经济下的劳动法制。

（二）市场经济体制中劳动关系的变化要求尽快制定《劳动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逐步深入发展，我国的劳动关系发生了很大变化，与计划经济下的劳动关系相比较，实现市场经济使劳动关系出现了新的特点。

首先是劳动关系呈现了多元化的形态，劳动关系更加复杂化。劳动关系因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不同而在性质上有本质的差异。根据我国的国情和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所有制的结构方面，出现了在国有经济和集体所有经济占绝对优势条件下，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中外合资经济、中外合作经济、外商独资企业等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形式，这就使我国的劳动关系出现了多种类型和具有不同的性质。

由于劳动关系的复杂化，企业内部的矛盾增加了。如何建立和谐的劳动关系，调整各种劳动关系呢？这迫切需要健全劳动法规，使这些关系纳入法制的轨道。

其次，由于市场经济条件下劳动行政部门转变职能后，政府对劳动管理从微观管理转向宏观管理，从直接管理转向间接管理，企业扩大了自主权，在用工、工资分配、调动、辞退等方面拥有了更广泛的权利，这决定了企业的劳动关系由过去的政府行为转变为企业行为，即出现了劳动关系的企业化。

上述劳动关系的变化，集中地表现在职工与用人单位之间，在处理利益问题上职工更加处于弱者的地位。由于劳动关系的变化，在一些地方和企业，特别是在一些外商投资企业中职工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已经到了难以容忍的程度。为了保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制定《劳动法》已刻不容缓。

历年来我国颁布了大量的劳动法规，但是缺少一部劳动法典，在劳动法律方面缺少统帅。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出台，使我国对劳动关系的调整有了基本法，这在劳动法制建设上填补了一项空白，今后再继续制定一批单行法规，诸如《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职业培训法》等等，《劳动法》与各项单行劳动法规相辅相成，会使劳动法制

大大完善起来。

三、《劳动法》具有市场经济的特点

对《劳动法》进行分析研究，可以看出《劳动法》与过去颁布的大量劳动法规相比较，继承了劳动制度改革中的成果，同时又有创新的部分，具有市场经济的特点和适应了新时期的需要。

（一）突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

《劳动法》第一条在阐明立法宗旨时已明确地宣布制定本法的目的在于“为了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对劳动者权益给予法律上的保护，像一条红线贯穿于全法之中，这一法律特点给人以深刻的印象。

众所周知，《劳动法》的实质是劳动者权益保障法。从1802年英国的《学徒健康与道德法》揭开了世界劳动立法序幕开始，世界各国的劳动法都以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为己任，只是由于阶级力量的对比和各个时期的形势不同而表现不同。我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当然我国的《劳动法》应当突出对劳动者权益的保护。这是由我国的性质决定的。

从另一方面看，我国人口众多、劳动力资源丰富，用人单位拥有更有利的选择职工的权利，在劳动关系的主体双方，用人单位居于优势地位，劳动者居于弱者的地位，这决定了国家必须用《劳动法》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正因为如此，《劳动法》针对用人单位任意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在第二十九条中规定了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针对用人单位任意克扣工资的行为，第五十条规定“工资应当以货币形式按月支付给劳动者本人。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劳动者的工资”；针对用人单位任意压低工资标准的行为，规

定了实行最低工资保障制度；为了确保安全生产与职工的健康，规定了一系列对安全生产卫生的要求；为了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物质帮助和补偿，规定了一系列社会保险和福利制度；为了保证职工实现申诉的权利，还规定了劳动争议的处理制度等等。这些法律规范都突出了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特色。

（二）实行统一的基本标准和法律规范

国家的劳动行政机关适应市场经济的需要，应当转换职能，但绝不是放弃对劳动工作的管理。实现对劳动的宏观管理，需要有比较完备的基本标准和法律规范以制约劳动关系当事人的行为。

在市场经济中，劳动关系的多元化和复杂化以及更多地表现为企业行为，在这种形势下如何实现对各种劳动关系的领导和管理呢？过去的做法是针对企业的性质不同，规定了许多不同的标准和规范，其弊端是妨碍了各种企业的平等竞争，严重的问题是更多地规定了国有企业的劳动标准和规范，而对非公有制企业的劳动管理却出现许多无法可依的现象，面对深圳的“三资”企业劳动法制不健全的情况，前几年已有记者写出了影响极大的《深圳在呼唤劳动法》的文章。《劳动法》现在从我国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产业之间、企业之间、不同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差异的实际情况出发，规定了各方面都可以接受的基本标准和规范，这种做法将克服原先存在的缺点和不足。当然《劳动法》规定的只是最低标准和规范，这些标准和规范的实现将为各类企业的平等竞争创造最基本的条件。

（三）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在市场经济体制中合同制度占有重要的地位，市场经济

实质是法制经济。它要充分利用合同制度实现和保护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在处理劳动关系方面，为了使用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建立劳动关系，以保障用人单位的用人自主权和劳动者的择业自主权，而提高企业职工素质和促进人才的流动，克服“铁饭碗”的弊端，这些年来，我们已逐步实现了劳动制度的改革与推行劳动合同制度。实践证明劳动合同制是劳动制度改革的正确方式，全国已有一批企业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现在《劳动法》对劳动合同作出了明确规定，从合同的期限、劳动者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条件到劳动合同的无效等等问题都作出了规定，这将有力地推行全员劳动合同制提供法律保障。

《劳动法》明确地规定了劳动合同制，会澄清一些人对劳动合同的模糊观念，有些单位和有些人对劳动合同还持有观望态度，他们总认为劳动合同制会削弱职工的主人翁地位。事实上合同制就是法律制度。就其本身而言，姓“资”姓“社”，要根据其内容而定。资本主义制度下的雇佣劳动合同是为巩固资本主义的劳资关系服务的，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劳动合同制度则为巩固社会主义的劳动关系服务。即使是非公有制企业中的劳动合同，也不能与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劳资合同同等对待。因为这些企业中的职工受我国法律的保护，我国职工是以国家主人翁的身份在这些企业中工作，我们应为实现全员劳动合同制而努力。

（四）确认了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定集体合同的制度

集体合同是工会代表职工与企业签订的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事项的制度。它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方面有着重要的作用。在资本主

义国家内集体合同制度已有悠久的历史，在社会主义国家也早就建有集体合同制度，我国在 50 年代前半期，也曾推行过集体合同制度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华全国总工会一再强调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并在《工会法》中肯定了集体合同制度。在实践中许多企业推行集体合同制度已经收到了良好的效果。现在《劳动法》又再次肯定了集体合同制度，这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推广集体合同制度的法律保证。

在市场经济中，劳动关系的企业化要求工会加强其在维护职工利益方面的责任，通过谈判签订集体合同是重要的法律武器。集体合同体现了劳动关系当事人双方的自主权和通过谈判协调劳动关系的原则，完全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过去对集体合同的建立只停留在工会一家的文件和工会立法之中，现在把它载入《劳动法》中，应该说是一个突破，具有市场经济的特色。

（五）肯定了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与职权

《劳动法》的又一特点是从法律上确认了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中的地位与职权。《劳动法》在总则中有两条专门写工会问题。第七条明确规定“工会代表和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独立自主地开展活动。”第八条规定了劳动者“通过职工大会、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参与民主管理或者就保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用人单位进行平等协商。”除了总则的规定以外，在分则中还有 7 条是有关工会在调整劳动关系的职权的，如第二十七条规定用人单位濒临破产需要裁减人员的，应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和职工的意见；第三十条规定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工会认为不适当的有权提出意见。如果用人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劳动合同，工